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拟被执行金额：不超过借款本金 9,975.66 万元及利息的二分之一；案件受理费；案件执行申请费
- 根据法院判决，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改下简称“亿阳信通”或“公司”）所涉及的诉讼事项，近日有如下进展，现将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到执行通知书

亿阳信通、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天润”）因与邓伟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市中院”）（2017）鲁 01 民初 1706 号民事判决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亿阳信通与天元天润同为本案上诉人。公司已收到山东省高院文书号为（2019）鲁民终 1797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按照判决书的判决内容，该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，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，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、6 月 1 日及 10 月 17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0、临 2019-055 和临 2019-091）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济南市中院执行通知书（2019）鲁 01 执 2114 号，山东省高院作出的（2019）鲁民终 179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天元天润向济南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济南市中院已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规定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向天元天润履行山东省高院作出的（2019）鲁民终 179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；
- 2、负担案件执行申请费。

二、新增银行账户资金冻结

日前，公司收到银行通知，公司新增如下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：

单位：万元

类型	新增账户数量	该账户被冻结金额
一般结算账户	3	81.03

上述冻结为济南市中院根据执行裁定书（2019）鲁 01 执 2114 号之九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（2019）皖 01 执恢 117 号之二和之四所进行的冻结。

上述冻结与如下涉及诉讼事项相关：天元天润诉亿阳集团、邓伟及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；德润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诉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、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及邓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。具体请参见公司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

日前，公司经自查得知，公司被冻结的 1 个一般结算账户已经解除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 46 个，涉及 1 个基本账户、3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 42 个一般结算账户，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 10.12 亿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-131.4%；已被法院扣划资金 8,074.83 万元，已被法院司法拍卖房产 6,296 万元，合计被执行资产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-18.7%。

四、特别说明：

1、公司财产如果被强制执行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2、根据法院判决，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。

3、公司资金冻结的相关事项，已经涉及公司的基本账户、募集资金专户和一般结算账户。高达 10.12 亿元现金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在资金调配上极其困难。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还款，早日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相关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4 日